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

Lifelong Learning Programme

欧盟让·莫内项目丛书

张保生 张 彤◎主编

THEORY AND CASE ANALYSIS
OF EUROPEAN COMPANY LAW

欧洲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张学哲◎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

Lifelong Learning Programme

— THEORY AND CASE ANALYSIS —
OF EUROPEAN COMPANY LAW

欧洲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张学哲◎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 张学哲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620-4896-1

I. ①欧… II. ①张… III. ①公司法—研究—欧洲
IV. ①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3101 号

书 名 欧洲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OUZHOU GONGSIFA LILUN Y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_sf@sohu.com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7.125 印张 215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896-1/D · 4856

定 价 24.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资助说明



Education and Culture DG

Lifelong Learning Programme

本书的出版受欧盟“让·莫内项目”（合同号：2011 – 3251/001 – 001）资助。

This book has been produced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Jean Monnet Programme (Contract Number: No. 2011 – 3251/001 – 001)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is project has been funded with support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is publication reflects the views only of the author, and the Commission can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use which may be made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欧盟让·莫内项目丛书》总序

欧盟是迄今为止世界范围内区域一体化进程中最为成功的一个典范。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条约》正式生效，意味着欧洲一体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里斯本条约》的目的是为了调整当前亟需变革的欧盟决策机构效率和欧盟在全球的角色，以提高欧盟的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里斯本条约》正式赋予了欧盟以法律人格，取代并继承了欧共体，改变了自1992年《欧盟条约》签订以来欧盟仅具有政治象征而不具有像欧共体那样的法律人格的尴尬局面，这无疑为欧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提供了有利条件。欧洲一体化过程是欧洲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的一种全面互动过程，而法律在其中发挥着制度化的作用。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证明：欧洲一体化的每一个进程都是通过其法律予以推动的，而这些一体化的阶段性成果又反过来丰富着欧盟的法律体系。

近年来，欧盟法在中国发展比较迅速，正在成为一门可持续发展的新兴法学学科。2006年7月~2007年底，欧盟的“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资助国内17所设有欧洲研究中心的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欧洲政治、经济、历史、法律和文化的跨学科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欧盟法研究中心作为唯一的法学学科的欧洲研究中心申请并执行了该项目。通过该项目，中国政法大学的欧盟法教学、研究以及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一个较为稳定的和具有一定规模的欧盟法教学、科研以及国际交流的学术平台。

II 欧洲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2011 年中国政法大学欧盟法研究中心继续申请了欧盟“让·莫内项目”并成功获批。“让·莫内项目”（Jean Monnet Programme）是由欧盟委员会于 1989 年创立，其宗旨在于，在全世界范围内资助有关高等教育机构推广欧洲一体化的教学、研究和讨论，以促进欧盟与世界其它地区的关系以及人民与文化间的对话，并提升对欧洲一体化的理解和认识。该项目下设六个子项目。2011 年中国政法大学获得的是其“欧洲课程（European Module）”项目，主题为“欧洲一体化中的法律趋同及其在东亚的影响（Harmonization of European Law in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ts Impact in East Asia）”。主要活动包括：开发有关欧洲一体化的课程，以及举办与此相关的系列讲座、模拟法庭和出版研究成果等。

《欧盟让·莫内项目丛书》主要反映了中国政法大学欧盟“让·莫内项目”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涉及欧盟的私法制度、欧盟的监察制度、欧盟的货币制度、欧盟的公司法制度以及欧盟的其他经贸法律制度等。本套丛书立足于我国欧盟法教学与研究的现实需要，吸收欧盟法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是结合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将欧盟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比较全面、深入地研究了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些法律热点问题。这些研究成果的出版有助于及时向中国法律界展示欧盟法最新的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有助于中欧学者的学术交流；有助于欧盟法在中国的介绍和传播。对发展中欧政治、经济和法律关系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完善中国的法制建设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借鉴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2012 年 5 月

前 言

欧洲内部市场是欧洲一体化的核心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途径。而内部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又以商品、服务、人员和资本在市场内的自由流动和流通为基础和保障。四大基本自由因此成为内部市场建设中最根本的指导原则。

公司是欧洲内部市场中的主要主体。四大基本自由中，开业自由和资本流通自由都以保护公司在内部市场中的利益为目标。然而，虽然基本自由被规定在欧盟法的最高位阶，但由于其规定本身的概括性和抽象性，要得到明确和适用，还需要欧洲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对其进行解释和具体化。

为此，欧洲法院运用“目的论”的解释方法，以保障基本自由的实现、促进内部市场的建设和运行为目的，从有利于欧盟法和内部市场的角度，对一系列案件进行了裁决。这些裁决对基础条约中的原则性规定进行了具体化，否定了成员国法中对基本自由构成不正当限制的规定，从而拆除了大量的内部市场中存在的壁垒，极大地保障和促进了内部市场的建设和运行。

同时，欧洲法院关于公司法的系列裁决，也大力推进了欧洲公司法的协调和趋同。一方面，在欧洲法院以实现基本自由为引导的裁决的压力下，成员国纷纷以这些裁决为导向，对其国内公司法进行修订。欧洲法院的裁决从而从司法的角度，自下而上地促进了各成员国公司法的协调。另一方面，欧洲法院的司法裁决也为欧盟立法者创造了条件，使立法者能够借助于裁决所取得的成果，颁布为保障内部市场所必须的指令，自上而下地推进欧盟公司法的和谐化。从而，立法与司法携手共进，共同促进了欧洲内部市场以及欧洲一体化的建设。

目 录

《欧盟让·莫内项目丛书》总序	I
前言	III
第一部分 导论	1
一、欧洲法院与基本自由	1
二、欧洲法院关于 Rheinmuellen 一案的裁决.....	10
三、欧洲法院关于 Gebhard 一案的裁决.....	17
四、欧洲法院关于 Keck 一案的裁决	26
第二部分 欧洲法院与公司开业自由	31
一、欧洲法院关于公司开业自由的系列裁决分析	31
二、欧洲法院关于 Daily Mail 一案的裁决	55
三、欧洲法院关于 Centros 一案的裁决	62
四、欧洲法院关于 Ueberseering 一案的裁决	70
五、欧洲法院关于 Inspire Art 一案的裁决.....	89
六、欧洲法院关于 SEVIC 一案的裁决	115
第三部分 欧洲法院与资本流通自由	123
一、欧洲法院关于资本流通自由的系列裁决分析	123

2 欧洲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二、欧洲法院关于 Trummer 和 Mayer 一案的裁决	134
三、欧洲法院关于金股份Ⅲ一案的裁决	139
四、欧洲法院关于金股份Ⅳ一案的裁决	153
五、欧洲法院关于金股份Ⅶ一案的裁决	172
附录	181
和谐化兼统一化——欧洲公司法的两条道路	181
欧洲法院公司法裁决中主要涉及的《欧盟运行条约》条款	217

第一部分 导 论

一、欧洲法院与基本自由

在欧盟私法体系中，最重要、最基础的概念，是欧洲内部市场和四大基本自由。二者相辅相成，互为依托，共同促进欧洲一体化。根据原《欧共体条约》第14条（现《欧盟运行条约》第26条第2款）内部市场由一个无内部边界的区域组成，在此区域内，人员、服务、商品和资本的自由流通，由两部条约的条款予以保障。据此，基本自由处于欧盟法体系的最高位阶，成为保障欧洲内部市场的建设和运行最重要的原则和工具。然而，条约中的规定毕竟失之于抽象、概括和原则，其实际运作与功能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司法实务中的解释和适用。因此，欧洲法院对于内部市场和基本自由的实现，贡献卓越。下文将从几个具体方面，对欧洲法院对基本自由所做的贡献进行阐述。

（一）欧洲法院对基本自由的具体化

1. 定位：跨越国界的私法自治

基本自由的适用范围，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国内市场，而是跨越成员国国界的欧洲内部市场，其所要保障的对象，也不是一般国内市场上的交易自由，而是在内部市场的特殊背景下的跨越国界的交易自由。因此，无论从内涵上还是外延上，由欧盟法所保障的基本自由和由国内法所保障的交易自由都并不一致。比如，通过著名的 Cassis de Dijon 裁决^[1]，德国国内关于白兰地酒的酒精度数的规定，不能够继续适用于来自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同类产品，然而，却可以继续适用于

[1] Rs. 120/78, Cassis de dijon, 欧洲法院1979年2月20日, Slg. 1979, 00649。

2 欧洲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德国国内白兰地酒厂家的商品。因此说，基本自由是内部市场中的私法自治保障法，其主要目的，是在内部市场中实现私法自治，使私法自治超越成员国的国界。可以说，欧盟借助于基本自由来保障个人的私法自治，同时又利用个人的私法自治，自下而上地促进一体化的实现。

2. 义务主体：谁来保障基本自由

保障基本自由的主体，即基本自由的义务主体，是成员国和欧盟。但条约中并没有规定，基本自由作为直接适用的法律，应如何实现其对国家机器的约束力，也就是说，哪些国家机关受到基本自由的约束。由于各成员国的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并不完全相同，立法者把这一问题留给了欧洲法院。对此，欧洲法院基于“目的论”的解释方法，认可各个成员国有不同的管理方式这一现实，并以此为出发点，发展出了“功能性的国家概念”，即确认，成员国的所有公共机构，都负有保障基本自由的义务。

比如在 Buy Irish 裁决^[1]中，1978 年起，爱尔兰政府为改善国内经济状况，发起了一项为期三年的“Buy Irish”活动，以鼓励消费者购买国货，并为此开展标语宣传和设置服务站，免费提供关于国货产品的咨询，并为对国货产品的投诉制定特殊的处理规定。欧盟委员会认为，爱尔兰此举违背了其基于条约应当承担的保障商品流通自由的义务。对此，欧洲法院判决，虽然条约中予以禁止的限制性措施，仅限于由成员国的主体单位颁布的措施，即“国家行为”。但在本案中，尽管成员国开展的活动对于企业和个人而言并不具有约束力，却同样会对国内商人和消费者的行为产生影响，从而阻碍商品流通自由的实现，尤其是其中为对国货产品的投诉制定特殊规定，明显释放出政府行为所特有的强制性效力，而这一点，即足以使这一行为落入商品流通自由的适用范围之中。在其 2002 年的一个判决^[2]中，欧洲法院再次确认，并不要求有关规定一定是国家颁布的，只要措施可以归于国家负责，“如同一个国家规定一样，对共同体内的贸易产生影响”，即满足“国家行为”的要件。

[1] Rs. 249/81，欧洲法院 1982 年 11 月 24 日，Slg. 1982, S. 4005。

[2] Rs. C - 325/00, CMA Guetesiegel, 欧洲法院 2002 年 11 月 5 日，Slg. 2002, I - 09977。

同样，在公司法领域的金股份Ⅶ案^[1]中，荷兰政府也提出，国家对于公司所拥有的特别权利是由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而不是像在其他金股份案件中，是以国家法令的形式规定的，因此不应属于资本流通自由的适用范围。欧洲法院则指出，虽然国家的特权是通过章程规定，但由于这一规定是荷兰国家在对公司进行私有化的过程中做出的决定，因此仍属于“国家行为”。在此，欧洲法院继续采用了其“功能性的国家概念”的标准。

3. 基本自由的义务内容

(1) 禁止积极侵害基本自由

首先，成员国的各个公共机构，都不允许采取积极的措施来限制基本自由。相关规定出现在各项关于基本自由的规定中，如关于禁止限制开业自由的《欧盟运行条约》第49条（原《欧共体条约》第43条）、禁止限制自由资本流通的《欧盟运行条约》第63条（原《欧共体条约》第56条）。

禁止积极侵害基本自由的规定所考察的对象，是成员国的作为，以成员国国内的立法为主，包括以各种形式出现的法律规定，但同时也包括司法和行政行为或措施。也就是说，不以相关国家机关为标准，而以是否可能导致基本自由受到限制或侵害为判断标准。如果成员国的法律规定或行政措施可能限制某项基本自由的行使，欧洲法院将根据案情，对其与条约的一致性进行考察。一旦欧洲法院确认，国内的法律规定或措施对基本自由构成了限制，并且无法得到正当化，那么，成员国国内法就不能适用于内部市场中的跨境交易，从而促使相关成员国以及其他成员国对其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继而逐步促进成员国法之间的协调和趋同。通过多年来关于各项基本自由的裁决，欧洲法院消除了大量的成员国之间的交易壁垒，为欧盟的法律趋同和内部市场的实现做出了重大贡献。

(2) 禁止消极侵害基本自由：保护义务

如果说，对于成员国积极侵害基本自由的规定进行控制还易于理

^[1] C - 282/04 和 C - 283/04，金股份Ⅶ，欧洲法院 2002 年 11 月 5 日，Slg. 2002, I - 09977。

解，那么，成员国的不作为是否也可能对基本自由造成限制，从而违背成员国对实现基本自由应承担的义务呢？对此，基础性条约没有进行规定。但欧洲法院通过判决，认可了成员国的保护义务：成员国不能坐视对基本自由的事实上的侵害，而是负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基本自由的实现。即，当为保障基本自由所必需时，成员国存在作为义务。

在其于1997年所做出的委员会诉法国的判决中，欧洲法院明确了成员国对基本自由的保护义务。^[1] 在法国，每过一段时间，农民就会被鼓动起来，采取封锁铁路、扣留卡车、破坏商品、威胁司机等暴力行动，以阻止外国产品的进口。委员会早在1985年就曾向法国政府发出警告，要求其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然而，在此后长达十年的时间里，情况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委员会因此于1995年将此案提交给欧洲法院，请求确认法国违背了其基于《欧共体条约》第28条结合第10条应承担的义务，因为它没有“采取措施”，在此类攻击性行为面前保护商品自由流通。

欧洲法院许可了委员会的请求。理由是，内部市场中的基本自由不仅可能因成员国的积极行为（如法律规定）而受到限制，而且可能因成员国没有采取行动来排除事实的障碍而受到侵害。而根据条约，对基本自由的保障，也包含“采取行动”来禁止那些由私人发起的对基本自由的侵害的义务。也就是说，从基本自由中可以推导出国家的保护义务，根据该保护义务，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对抗那些非由国家机关造成的对基本自由的保护权益所造成的侵害。

欧洲法院发展出来的这一保护义务，与禁止积极侵害基本自由的义务相对应。它首先涉及的是行政和司法机关，但立法机关也同样负有保护义务，比如在缺乏某项规则的情形，立法机关即负有立法义务。然而，欧洲法院原则上只能确认对保护义务的侵害，却不能规定成员国具体应采取什么样的措施。这样，成员国在履行这一保护义务时，就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只要在结果上实现对基本自由的最低

[1] C-265/95，委员会/法国，欧洲法院1997年12月9日判决，Slg. 1997, I - 06959。

保护即可，而可以自由选择保护的方式和措施。不过，为保护基本自由，必要时，欧洲法院也可以作出详细规定，成员国必须采取欧洲法院所要求的措施，欧盟委员会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

（二）欧洲法院保障基本自由的途径

司法实务中，当成员国违反了其上述对基本自由的义务时，通常通过两个途径，即预先裁决程序和委员会对成员国的监督，^[1] 来实现对基本自由的保障的。在有关公司法的案件中，这两个途径都得到明确体现。其中，在关于开业自由的裁决中，主要是通过预先裁决的途径，而在关于资本流通自由的“金股份”系列裁决中，则主要是通过委员会对成员国的监督实现的。

1. 预先裁决

预先裁决制度是欧盟司法制度中极富特色的一项制度，在保障基本自由和欧洲内部市场的进程中，始终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 267 条，欧洲法院拥有预先裁决权，可以对欧盟基础条约以及欧盟所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的内容进行解释，并对其有效性和适用性作出判断。任何成员国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遇到与欧盟法相关的问题，并且认为关于该问题的裁决对于其作出判决来说是必要的，则可请求欧洲联盟法院就此问题作出裁决。如根据国内法，对该法院的裁决不再存在司法救济途径，则该法院应将该项提交欧洲联盟法院。待欧洲法院对提交问题做出答复后，国内法院再根据欧洲法院的裁决，对案件作出判决。

通过欧洲法院于 1974 年作出的一个判决^[2]，可以很好地理解预先裁决的功能和意义。本案中，原告 Rheinmuellen 诉被告法兰克福谷物与饲料进口储备管理处，德国黑森州金融法院驳回了原告起诉。原告向德国联邦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联邦金融法院取消了黑森州金融法院的判决，并提出了自己的法律判断，要求黑森州金融法院根据其法律判断对案件进行重审。根据德国《金融法院诉讼条例》第 126 条第

[1] 二者分别被规定在《欧盟运行条约》第 258 条和第 267 条。

[2] C - 166/73, Rheinmuellen, 欧洲法院 1974 年 2 月 12 日判决, Slg. 1974, 00033。

6 欧洲公司法理论与实务

5 款，被发回重审的法院要根据上诉法院的法律判断做出判决。然而，黑森州金融法院认为，联邦金融法院所提出的法律判断中的观点，与共同体第 19/62 号条例的规定不符，因此做出决议，请求欧洲法院通过预先裁决程序，对联邦金融法院的判决依据是否与共同体法相符的问题进行解释。对黑森州金融法院的这一决议，原审原告向联邦金融法院提出异议。联邦金融法院因此中止了诉讼程序，请求欧洲法院对以下问题做出解释：《欧共体条约》第 177 条第 2 款（《欧盟运行条约》第 267 条第 2 款）是否赋予“非最后审级的法院以权利，无论从任何角度都能不受限制地向欧洲法院提交问题”，或是这一规定并不影响国内法上与此相反的、要求法院受到其上级法院的法律判断的约束的规定？

对于德国法院所提交的问题，欧洲法院明确答复，国内法官基于审理案件的需要或基于当事人的要求，就在该法院系属的法律程序的问题的解释或者就共同体法律的适用性问题，向欧洲法院提交案件的权限，不因国内关于法官受其上一级法院的法律判断的约束的法律规定而被剥夺。通过此判决，欧洲法院针对预先裁决程序在欧盟法律保护体系中的功能问题，表达了自己的观点。预先裁决制度的决定性意义在于，它应当保障共同体的法律始终、确实是共同的法律，这一法律在所有成员国都始终具有同样的效力。具体而言，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

一方面，防止成员国法院对所适用的同一个共同体法规定产生不同的解释。成员国法院和欧洲法院都对欧盟法进行解释和适用。如果不通过一个中央性质的法院对欧盟法进行全欧盟统一的解释和有效性判断的话，可能会导致同一个欧盟法规定在不同的成员国的适用可能产生不同的判决结果。因此，预先裁决制度的目的就在于确保欧盟法在全欧盟境内的统一的解释和适用，防止国内法院的判决与欧盟法的规定不符。为此，基础条约通过预先裁决制度，规定了欧洲法院和成员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如果成员国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遭遇到欧盟法中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案件的判决具有重要意义，但国内法院无法对这些规定进行解释，则成员国法院有权利，在特定情形下甚至有义务，请求欧洲法院对这些问题进行说明。只有当欧洲法院通过预

先裁决，对相关欧盟法的问题进行了解释之后，成员国法才能根据欧洲法院的解释，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

另一方面，预先裁决制度还要从程序法的角度，保障这一制度本身的“适用”，即确保成员国法院确实能够通过此制度实现欧盟法的适用。这一制度实际上为国内法官提供了机会和可能，来解决其在国内审理涉及欧盟法的案件时可能遭遇的困难。因此，如果根据案情，欧洲法院的预先裁决对于国内法院的判决来说是必要的话，那么，国内法院应当有权利请求欧洲法院，对共同体法的解释或是有效性做出预先裁决。此时，国内法上关于非最高审级的法院受到上一级法院的法律判断的约束的规定，不能剥夺这些法院请求欧洲法院对该上级法院的法律判断与相关的共同体法律的一致性进行解释的权利。也就是说，如果非终审法院认为，上级法院的法律判断可能导致违反共同体法的判决，那么，该法院必须有权利自由决定，是否将其存有疑问的问题提交给欧洲法院。因此，在上述 *Rheinmuellen* 案中，不能因德国《金融法院诉讼条例》中关于法院应受到其上级法院的法律判断的约束的规定，而剥夺这些法院根据条约而享有的求助于欧洲法院的权利。

以上两方面的意义同样重要，任何一方面出现漏洞，都可能影响到欧盟法的适用。

2. 委员会的监督和起诉

保障基本自由实现的另外一个主要途径，是委员会对成员国是否履行其保障基本自由的义务的监督。根据《欧共体条约》第 226 条，现《欧盟运行条约》第 258 条，委员会如认为某成员国未能履行基础条约中所规定的某项义务，则应在给予有关国家提交意见的机会后，提出一项附有理由的意见书。如该成员国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未遵守其意见，委员会可将该事项提交欧洲联盟法院。

在欧洲法院关于公司法的裁决中，这一方式典型地通过关于资本流通自由的“金股份”系列判决体现出来。在欧洲内部市场和基本自由的压力下，各成员国纷纷对其原国有的、通常与国家经济命脉有密切关系的公司进行私有化。然而，出于保障国家基础供应等目的，成员国以各种方式，企图继续保留国家在这些已至少部分地私有化了的

公司中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委员会作为欧盟的执行机构，一直密切关注着成员国国有公司私有化的过程，并对其中可能出现的影响基本自由的措施，向成员国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如果成员国没有按时做出回应，或是回应无法令委员会满意，委员会即可将案件提交欧洲法院，由欧洲法院对成员国的措施是否符合欧盟法进行裁决。在一系列关于“金股份”的案例中，欧洲法院根据“Gebhard 公式”^[1]，对成员国的措施进行了十分严格的审核，最终，只有委员会诉比利时的金股份Ⅲ案件中比利时政府的措施通过了正当化考察，其他案件中成员国的措施都被欧洲法院予以否定。

（三）欧洲法院的裁决思路和方法

在通过裁决保障基本自由的实现的过程中，欧洲法院通过一系列的裁决，逐步形成了自己在预先裁决程序以及委员会所提起的诉讼中的考察标准和思路，并在 Gebhard 一案的裁决中进行了总结和明确，形成了“Gebhard 公式”^[2]。

本案中，德国公民 Gebhard 因越权使用“律师”的职业名称，而被米兰律师协会理事会处以六个月的禁业令。Gebhard 向意大利弗洛伦萨法院提起诉讼，该国内法院请求欧洲法院，对本案相关的欧盟法做出解释。

欧洲法院对本案所做的预先裁决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意义，是为那些限制了基本自由的国内法规定的正当化确立了前提。根据判决，国内法上对基本自由的限制性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时才能得到正当化：以公共利益的强制性理由作为正当化的依据；以不歧视的方式进行适用；对于实现其所追求的目的来说具有必要性；不超出为实现该目的所必须的程度，即符合比例原则。四个条件缺一不可。此后，这一思路被称为“Gebhard 公式”，被广泛运用于欧洲法院对关于基本自由的案件的审理。

[1] C - 55/94, Gebhard, 欧洲法院 1995 年 11 月 30 日, Slg. 1995, I - 04165。

[2] C - 55/94, Gebhard, 欧洲法院 1995 年 11 月 30 日, Slg. 1995, I - 04165。